

2024年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郑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年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郑市民政局概况

一、新郑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实施办法、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特困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工作；倡导婚习改革；贯彻落实收养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四）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我市特困老人定期补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和艾滋病患者定量补助工作；负责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和社会福利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承办乡镇、街道和重要的自然地理

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工作；承办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与接壤县（市）区的边界线勘定工作；承担地名文化、地名遗产的保护、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市殡葬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和殡葬用品经营的审批工作；负责市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全市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工作活动，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残疾人特殊教育和康复工作。

(十一) 负责社会慈善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和捐赠工作；组织各种社会救助活动，扶助弱势群体。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郑市民政局机关构成情况

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新郑市民政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编制人事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科、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殡葬管理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婚姻登记管理科、新郑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新郑市民政事务中心、社会服务促进科、社会福利服务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5562.4 万元，支出总计 1556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670.7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支出增加 5670.7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556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1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47.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55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1 万元，占 15.0%；项目支出 13231.3 万元，占 8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4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124.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293.6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77.1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上级下拨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1 万元，占 16.5%；项目支出 11829.5 万元，占 8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55.3 万元，占 96.7%；公用经费支出 75.8 万元，占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公务出行交通补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项目支出 354 万元，占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民政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5.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3231.3万元，共49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郑市民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郑市民政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年新郑市民政局机关预算表